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昌吉州玛纳斯塔西河矿区天欣煤矿
一期改扩建项目

项目编号：2020-625324-06-02-034620

建设地点：玛纳斯县清水河乡

验收单位：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昌吉州玛纳斯塔西河矿区天欣煤矿 一期改扩建项目	行业 类别	井采煤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 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2021〕56号、 2021年2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6月~2018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红旗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了昌吉州玛纳斯塔西河矿区天欣煤矿一期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监测、监理单位），红旗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12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汇报了相关工作。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昌吉州玛纳斯塔西河矿区天欣煤矿一期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昌吉州玛纳斯塔西河矿区天欣煤矿一期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竣工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测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昌吉州玛纳斯塔西河矿区天欣煤矿一期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工程”)距玛纳斯县城 60km，隶属于玛纳斯县清水河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00'08"，北纬 43°51'30"。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建筑规模为：矿井生产能力 0.9Mt/a，矿井服务年限为 83.6a。

本项目总占地 25.69hm²，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69179.36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自治区水利厅 2021 年 2 月以“新水办〔2021〕56 号文”对该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25.69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任务。本项目建设单位具有较强的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有效减少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最大限度的保护和改善了防治责任范围内的生态环境。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完成现场调查、核查，会同建设单位完成了自查初验。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木垒县装配式风电塔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工程建设活动基本控制在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分部

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合格，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工程施工产生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功能正常有效；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等 6 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完整、规范真实，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已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且后续管护责任已落实。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经验评合格，具备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已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建议

1、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朱江波	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聂廷浩	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冯佳	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宰学福	红旗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蒋建成	新疆天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杨霄	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马锐	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樊亚洲	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理理位
	马勇强	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赵欣	新疆水土保持生态环境 监测总站	高工		特邀专家
	庞毅	新疆水土保持生态环境 监测总站	高工		特邀专家
	张建军	水资源中心	高工		特邀专家